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及担保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 8 月 15 日山东省中鲁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及担保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鲁海延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延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融资产”）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款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五个月，年利率 7.03%，借款由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提供担保。现拟向山东金融资产申请该委托贷款展期 5 个月，年利率 7.03%，仍由山东国投提供担保。

山东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融资产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的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迟维真、陆晓楠、隋建轼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山东国投、鲁信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5 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广庆

注册资本：45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73167C

经营范围：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于 1994 年 3 月 25 日由山东省交通厅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后改组设立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 亿元；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5 亿元。2015 年 10 月起，山东省国资委持有 70% 股权、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30% 股权。

2016 年，山东国投实现营业总收入 2,763,204.68 万元，净利润 146,916.6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山东国投净资产为 2,147,699.13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山东国投持有公司 88,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3.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东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法定代表人：金同水

注册资本：101.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326165454D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破产管理、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山东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资产管

理公司，经中国银监会公布具备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经营资质。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增资至 101.1 亿元，成为目前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中资本金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企业。

2016 年，山东金融资产实现营业总收入 7.72 亿元，净利润 2.53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山东金融资产净资产为 113.22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鲁信集团为山东金融资产控股股东，持有 30.86%的股份。鲁信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 14.18%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展期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委托贷款金额：10000 万元
- 2、委托贷款期限：5 个月贷款期限届满后，再展期 5 个月
- 3、委托贷款利率：7.03%/年
- 4、担保措施：由山东国投进行担保。
- 5、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其他各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委托贷款展期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海延公司接受山东金融资产提供的委托贷款，可以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 截止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山东国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2. 截止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山东金融资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14.81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支付的利息费用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